

# 环境与测绘学院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我校 2021 年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工作的通知”,以及环境与测绘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计划

2021 年学院拟招收博士生 23 人(含已录取的直博生 3 人)

### 二、复试办法

#### 1、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复试小组按学科组建,共成立 3 个复试专家小组,分别是 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矿山与地下测量小组;2)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小组;3)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小组。

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含指导教师在内)本学科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老师组成,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每组设组长 1 人,复试秘书 1 人,技术秘书 1 人。

2、复试面试进行全过程录像,并确保录像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录像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查。

#### 3、复试资格的确定

(1)已经通过复试的直博生不再参加复试,但计入学院和导师录取人数。

(2)“申请-考核”制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按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的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报考材料,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

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复试。

(3)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报考资格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且审查合格的考生。

#### 4、复试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博士复试分为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以及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内容：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

复试形式：综合面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申请-考核”制考生，采用网络线上模式；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采用线下模式。

复试成绩及权重：总分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知识 40%、综合能力占 40%。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自然辩证法》及两门专业课，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课考试满分 100 分，学校统一组织考试，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2) 普通招考考生

复试内容：专业课（业务课二）笔试和综合面试。

复试形式：业务课二考试一律采用笔试形式，考生按照博士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试科目参加考试。综合面试采用网络线上模式。

复试成绩及权重：复试成绩由专业课笔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加权计算，总分 100 分，专业课笔试成绩占 40%、综合面试成绩占 60%。

专业课笔试：按照博士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试科目参加考试，考试时间 3 个小时，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并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必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数量，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 5、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复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第二阶段为普通招考考生的复试。

(1) “申请-考核”制和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网络平台测试：2021年1月15日网络测试（具体以各复试小组通知为准）。

报到时间：2021年1月16日 9:30-11:00；

报到地点：环测学院 B501；

复试时间：2021年1月16日下午 2:00；

线下复试地点：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矿山与地下测量小组：环测 A506；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小组：环测 A512；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小组：环测 C410。

线上复试平台：钉钉平台。

(2) 普通招考考生

网络平台测试：2021年3月5日-6日网络测试（具体以各复试小组通知为准）

复试报到时间：按照学校要求时间报到。

复试安排：业务课二笔面试时间：2021年3月8日上午 8:30；

笔试地点：复试报到时通知。

综合面试：时间：2021年3月8日下午 2:00；

线下面试地点：复试报到时通知；

线上面试平台：钉钉平台。

### 三、录取工作

1、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确保质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普通招考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按百分制）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 30%，复试成绩占 70%；“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总成绩为复试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成绩之和。按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择优录取。

3、初试成绩不达标者或者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或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有 1 门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申请-考核”制“技术创新型”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5、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6、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及奖学金评定意见，于复试完毕后一天内上交学院。复试材料（含全程录像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复试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7、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8、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9、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根据复试录取表现，具体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目前已录取的直博生学业奖学金指标纳入本次统一测算。

10、其他事项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四、 复试的组织工作**

组 长：郑南山 王守刚

副组长：汪云甲 王潜心

成 员：韩福顺 周 来 郭 东 雷少刚 郭广礼 吴 侃

闫志刚 张秋昭 张海荣 秦 凯 汪应宏 冯启言

王丽萍 刘汉湖 王立章

秘 书：孙艳梅 刘涛健

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博士复试录取办法。

(2) 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3) 对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4) 监督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 **五、其他**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1 年 1 月 7 日